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85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拜乐齿

申 请 人 远鉴恒辉（北京）国际医学研究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51020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广告设计；进出口代理；拍卖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